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发〔2024〕121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门头沟新城MC00-0604街区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门头沟区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报审〈门头沟新城 MC00-06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函》（门政函〔2022〕165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门头沟新城 MC00-0604 街区（以下简称本规划区）位于门头沟区新城南部，东至绿海运动公园，西至石担路，北至中门寺沟，南至金安路。总

用地规模 219.49 公顷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19.49 公顷，主要为居住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、绿地等；区域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 197.61 万平方米；规划常住人口 2 万人，就业人口 0.9 万人。经研究，对《门头沟新城 MC00-06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门头沟新城 MC00-06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相关结论。

二、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（终端用水量，含河道外生态用水），不超过 184.91 万立方米，其中新水 155.77 万立方米，再生水 69.14 万立方米。街区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和要求详见附表。

三、本规划区新水由现状城子水厂及规划门城水厂供水，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机井予以封填。再生水由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供水。

四、本规划区内有两座水闸，其中 1 座为现状水闸，规划予以保留，1 座为规划新建节制闸，2 座水闸用地在本次街区控规中未落实，其规划位置和用地指标应通过后续控规动态维护等方式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规划区在实施过程中，应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

设施，预防水土流失，加强区域内水域空间保护和各项涉水要素的管控。

六、加强过程监管，请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。如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较大调整，需报市政府重新批准时，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。

附表： 1.门头沟区 MC00-06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 
2.门头沟区 MC00-0604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4年6月18日

**附表 1 门头沟区 MC00-0604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**

1	街区基本情况	本街区规划规模：常住人口约 2 万人，就业人口约 0.9 万人，用地面积约 219.49 公顷；建筑面积约 197.61 万平方米。
2	水资源	<p>本街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184.91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 115.77 万立方米/年。</p> <p>规划采用集中供水，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现状城子水厂和规划门城水厂；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为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。</p> <p>现状 1 眼机井，为生活饮用水井，规划随城镇化建设进行封填或封存。</p>
3	水环境	<p>规划污水排放量 0.4 万吨/日，为生活污水。</p> <p>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，规划由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。</p> <p>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40%。</p>
4	水安全	<p>本街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；防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；街区内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3-5 年一遇。</p> <p>本规划区内有两座水闸，其中 1 座为现状水闸，规划予以保留，1 座为规划新建节制闸，2 座水闸用地在本次街区控规中未落实，其用地规划结合西河叉蓄滞洪区灾后国债项目，采取动态维护方式落图落地，应严格按规划规模落实其用地。</p> <p>本街区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68%，规划通过建设截洪沟、雨水管线、优化调整道路竖向、绿地调蓄等措施保障排涝安全。</p>
5	水生态	<p>本街区范围内规划水域用地 5.3 公顷，为冯村沟和分洪渠。</p> <p>本街区范围内涉及冯村沟（石担路至西河叉蓄滞洪区段），长度约 1500 米，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35 米，管理范围线自河道上口线外延 5 米，保护范围线为上口线外延 15 米。</p> <p>本街区范围内涉及分洪渠（中门寺沟至西河叉蓄滞洪区段）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30 米，保护范围线为上口线外延 10 米。</p> <p>街区内河道（湖泊）生态岸线比例为 10%。</p> <p>区域建设过程中，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，减少土石方转运。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</p>

**附表 2 门头沟区 MC00-0604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**

用地分类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面积 (万立方米)	年用水量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水量 (万立方米/年)
住宅用地	R2	49.9	112.1	83.96	63.42
商业服务业用地	A-B1	2.99	7.31	7.47	6.11
	A-B4	6.2	24.39	24.93	13.5
	F1	1.623	4.199	4.29	3.51
	F2	0.854	2.128	2.17	1.78
	A-F3	16.81	7.47	7.63	5.46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	A-A1	2.12	2.28	1.2	0.47
	A-A2	1.5	1.05	0.68	0.18
	A-A33	9.98	11.05	9.95	4.28
	A-A34	2.25	1.52	1.37	1.37
	A-A4	6.79	5.77	5.9	2.56
	A-A5	2.42	3.25	6.64	6.64
	A-A61	1.09	1.75	1.6	1.6
	A-A6	0.41	0.49	0.44	0.12
	A-A8	0.94	0.94	0.86	0.54
交通运输用地 (城乡部分)	A-S32	0.29	0.11	0.1	0.03
	A-S3	2.85	9.99	9.12	3.79
	A-S41	2.21	0.27	0.25	0.02
	A-S5	0.58	0	0.02	0
公共设施用地 (城乡部分)	A-U12	1.05	0.21	0.19	0.02
	A-U13	0.21	0.06	0.05	0.01
	A-U14	1.31	0.39	0.36	0.08
	A-U1	0.55	0.4	0.37	0.12
	A-U22	0.14	0.04	0.04	0.01
城市安全设施用地	A-U31	0.57	0.46	0.42	0.15
道路用地	A-S1	63.8	0	8.86	0
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	A-G1	30.91	0	5.38	0
	A-G2	3.8	0	0.66	0
城市水域	A-E1	5.34	0	0	0
合计	-	219.5	197.6	184.91	115.77

---

抄送：市规自委、门头沟区水务局、市水务政务服务中心、市水务规划院。

---

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---